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社〔2019〕125号

---

## 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残联、各区（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自治区《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19〕53号），现拨付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95.985万元。（详见附件）

请按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请列入第23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款列入

top

第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将残疾人康复补助款项列入 2081104 项“残疾人康复”科目，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款项列入 2081105 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科目；燃油补贴列入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 10 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 号）规定，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19 年第二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9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局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 2019年第二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地州名称	残疾人康复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				燃油补贴		合计
	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一般公共预算)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专项彩票公益金)		实用技术培训 (一般公共预算)		扫盲培训 (一般公共预算)		燃油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		任务数(名)	补助经费(万元)	任务数(名)	补助经费(万元)	
	任务数(名)	适配服务费	任务数(名)	补助经费(万元)	任务数(名)	补助经费(万元)	任务数(名)	补助经费(万元)	任务数(名)	补助经费(万元)	任务数(名)	补助经费(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104残疾人康复										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档次	1	2=1× 0.01万元/人	3=1*0.09 万元/人	4	5=4×0.019 万元/人	6	7=6×1.7万 元/人	8	9=8×0.05万 元/人	10	11=10×0.1万元 /人	12	13=12×0.026万元 /人	14			
合计	400	4	36	160	3.033	16	27.2	100	5.022	180	18	105	2.73	95.985			
乌鲁木齐市残联		4	36			16	27.2							67.2			
天山区				20	0.38									0.38			
沙依巴克区				20	0.38									0.38			
高新区(新市区)				20	0.373			10	0.522	20	2			2.895			
水磨沟区				20	0.38									0.38			
经开区(头屯河区)				20	0.38									0.38			
米东区				20	0.38			50	2.5	100	10			12.88			
达坂城区				20	0.38			20	1	30	3	105	2.73	7.11			
乌鲁木齐县				20	0.38			20	1	30	3			4.38			